

张店区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公 示

根据《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淄医保发〔2019〕23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医保字〔2021〕53号),经评估审核和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复核,现拟将淄博益宁精神病医院新增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根据《关于加强协议康复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淄人社字〔2014〕119号),经评估审核和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复核,现拟将淄博张店东大医院新增为我市康复定点医疗机构。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中心反映以下单位存在的情况和问题。

联系电话:2272022

张店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7日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条件的 1 家医院名单：

序号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1	淄博益宁精神病医院

符合康复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 1 家医院名单：

序号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1	淄博张店东大医院